**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的通知**

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,广德县、宿松县商务局：

　　现将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《[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d18db1d4a134660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委环资〔2017〕94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流通领域节能工作实际，就做好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积极动员、主动开展。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责任落实、积极主动作为，要深入流通企业、社区、校园、农村等广泛宣传，各地商务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附件中商务部门宣传重点开展工作，确保以“创建绿色商场，推广绿色技术，促进落实回收"为重点的主题在活动中得到彰显。

　　二、积极配合、密切沟通。要与当地政府、其他部门、企业加强联系沟通，积极参与配合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组织开展的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，鼓励、支持、指导流通企业开展采购绿色商品、开展节能产品促销活动，在营业场所布置节能环保宣传标示标语。

　　三、丰富形式、浓厚氛围。要充分运用如网络、电子显示屏、标语、展板、现场咨询等多种载体，采取如摄影、征文、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特色宣传活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普及节能、低碳知识，树立节能、低碳理念，营造节能、低碳氛围。

　　四、认真总结，及时上报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市商务局及省管县商务局要组织专人对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，并于7月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总结材料报省商务厅（流通业发展处）。

　　联系人：王群力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51-63540085

　　邮箱：1418149266@qq.com

　　附件：《[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d18db1d4a134660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略）

安徽省商务厅

2017年6月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245a9472596b995be6100ae5449a864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245a9472596b995be6100ae5449a864bdfb.html" \t "_blank)